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汪建先生(「汪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汪先生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汪先生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汪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李思穎女士(「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53歲，於1988年6月畢業於Sara Beattie College並取得行政秘書實務文憑。

李女士於業務管理及發展之多個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例如行政、人力資源以及銷售及營銷。彼自1989年至1996年為皇爵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執行秘書。彼其後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東方紅集團有限公司人事及辦公室行政經理。李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富高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所簽定之委任函，李女士自2023年5月31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3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其委任而言，李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

- (i) 李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ii) 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詹燕群先生(「詹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本公司2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5%)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JJ1318 Holdings Limited(「JJ1318」)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被視為於JJ1318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女士為詹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詹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20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